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菲达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财通证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财通证券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 二、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菲达环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67,444,057.34	3,359,111.2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4,200,000.00	36,571,718.4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32,781,998.8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437.14
合计			732,784,848.40	191,644,057.34	72,727,265.66

注：“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1,644,057.3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1,140,791.06万元，具体投入情况为：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67,444,057.34元，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4,2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120,000,000.00元。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2-23 日将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65,174.3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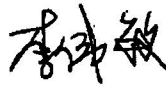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菲达环保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伟敏



何斌辉

